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绿色施工规范

Code for Green Construction of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in Building Engineering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 5 - 1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绿色装饰装修	2
4.2 装配式装修	2
4.3 绿色建材	2
4.4 原位拆解	3
5 基本规定	3
5.1 一般原则	3
5.2 人员培训	3
5.3 绿色设计协同	3
6 环境保护	4
6.1 扬尘控制	4
6.2 噪声与振动管控	4
6.3 光污染管控	4
6.4 水污染管控	4
6.5 建筑垃圾管控	5
7 资源节约	5
7.1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5
7.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5
7.3 节能与能源利用	6
8 职业健康与安全	6
8.1 作业环境管控	6
8.2 劳动防护管理	6
9 验收与评价	6
9.1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7
9.2 耐久性与后期维护	7
10 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绿色施工规范

1 引言

为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及《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要求，助推广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规范行业绿色施工管控，特编制本规范。本规范以全过程管控为核心，对标 ISO 14001、ISO 50001 国际管理体系，严守国家强制性规范，实现“四节一环保”建设目标。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规文件组织研制，属于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一经合同约定即为工程管控、评定、验收的技术依据，旨在推动区域装饰行业低碳、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2 范围

规定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色施工的基本要求、环保管控、资源节约、职业健康安全及验收评价技术准则。适用于广西辖区内新建、改扩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非结构性室内装饰装修绿色施工管理。管控范围包含材料进场储存、前期拆除预处理、各装饰分项施工，以及施工现场环保、资源、职业健康管理等全部施工活动。不适用于主体结构加固改造、特殊防护类装饰工程及临时建筑简易装修工程。可作为绿色施工方案编制、过程管控及验收评价依据；若条文与国家强制性规范冲突，以国家强制性规范为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文件不可缺少的配套支撑文件。凡标注确定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标注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有效版本（含官方发布的补充修改单）统一适用。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034-2024 建筑室内照明设计标准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T 51141-2015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JGJ/T 244-2011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T/CBDA 61-20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
T/CAIEC 087-2025 绿色装修施工技术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全条款，贴合国家绿色建筑、低碳施工通用术语规范，适配广西区域装饰装修行业发展特征。

4.1 绿色装饰装修

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策划、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竣工交付、后期运维全生命周期内，选用低碳环保建材、采用先进节能施工工艺，在保障工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最大化节约土地、建材、水资源、能源，降低施工污染物排放、减少生态环境扰动，实现建筑装饰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工程活动，是落实建筑低碳化发展的核心实施载体。

4.2 装配式装修

以工业化建造为核心，采用干式施工工法，依托智能制造生产线完成装修部品、构件预制加工，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进行模块化组合装配的新型装修施工模式，主要涵盖干式楼地面铺装、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布设等施工形式，具备低损耗、短工期、低污染、可复用的行业优势，是推动装饰行业工业化升级的关键技术。

4.3 绿色建材

在原材料开采、生产加工、运输施工、报废回收全生命周期内，能够降低天然矿产资源消耗、减少

碳排放与污染物排放，具备安全无害、便捷施工、循环利用特征的环保建材产品。结合广西区域行业发展要求，本规范明确绿色建材使用占比不得低于 40%，重点优先选用本土低碳建材，降低运输能耗。

4.4 原位拆解

在严格保护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的前提下，采用机械化、精细化或人工辅助拆解工艺，将原有装饰装修部品、管线、饰面材料与建筑主体无损分离的施工技术，实现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可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提升建筑改造资源化利用率，适配城市更新、老旧建筑改造国家发展政策。

5 基本规定

5.1 一般原则

5.1.1 施工企业需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色施工专员岗位职责，搭建层级化管控架构；工程开工前完成绿色施工专项总体策划，编制贴合项目实际、符合区域管控要求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明确低碳管控指标、资源节约标准、环保管控措施。

5.1.2 全面推广数字化建造技术，优先采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完成管线综合排布、施工工艺虚拟仿真、碰撞模拟检测，优化施工流程；推行深化设计、工厂预制、现场装配的工业化施工模式，优化构件放样、定制、安装流程，从源头削减现场材料切割损耗、施工能耗，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5.1.3 严格执行建材准入管控机制，工程所用装饰材料必须通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绿色产品认证，具备环保、低碳、安全合规属性；严禁采购、使用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明令淘汰的高污染、高耗能、有毒有害建材及老旧低效施工机具，从源头把控施工绿色化水平，契合国家产业准入政策。

5.2 人员培训

工程项目部专项设置绿色施工专职管理人员，统筹施工现场环保管控、资源节约、安全防护工作；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完成岗前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固废分类回收、施工噪声管控、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绿色施工操作规范、职业健康防护等核心内容，单人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4 学时，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全面提升施工人员低碳环保施工意识。

5.3 绿色设计协同

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必须增设绿色施工专项篇章，明确装饰建材甲醛释放等级（不得低于 E0 级或 ENF 级高标准环保等级）、墙体隔声性能、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等核心技术参数，细化绿色施工管控要求；未编制绿色施工专篇、参数标注不全的施工图纸，严禁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施工作业，强化设计源头绿色管控，落实建筑高质量发展要求。

6 环境保护

立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管控施工全过程污染物排放，聚焦扬尘、噪声、光、水、固废五大污染类型，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区域管控限值，助力广西人居环境生态优化，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国家战略。

6.1 扬尘控制

6.1.1 墙体拆除、基层打磨、石材切割等易起尘作业，强制采用带水湿法切割工艺或大功率集成式吸尘设备，吸尘设备功率不得低于 1500W，从作业源头抑制粉尘扩散；严格把控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设定为 $1.0\text{mg}/\text{m}^3$ ，优于国家通用施工标准。

6.1.2 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散装易扬尘建材，需密闭储存于全封闭专用库房，配备通风、除尘设施；现场临时搅拌作业必须在封闭式搅拌棚内开展，配套安装专业除尘净化装置，作业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120\text{mg}/\text{m}^3$ ，严控无组织粉尘排放。

6.2 噪声与振动管控

6.2.1 严格执行施工场界噪声分级管控标准，昼间（06:00-22:00）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22:00-次日 06:00）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严禁开展墙体拆除、钻孔凿槽、石材切割等高噪声施工作业，规避夜间噪声扰民问题，贴合城市人居环境管控要求。

6.2.2 电锤、切割机、打磨机等强噪声施工设备，需放置于全封闭隔音罩、隔音棚内作业；对噪声敏感的墙体、楼板结构，提前铺设隔音阻尼毡、减震垫层，削弱噪声传播与结构振动，优化施工现场周边声环境。

6.3 光污染管控

6.3.1 施工现场电焊作业必须搭设移动式阻燃遮光棚，采用高阻燃遮光布围挡阻隔弧光，防止电焊强光外泄造成光污染及人员眼部损伤，规范特种作业施工流程。

6.3.2 施工现场夜间临时照明设备统一配备定向可调式灯罩，照明光束精准聚焦作业区域，严禁灯光直射周边居民区、办公区窗户；夜间作业照度严格控制在 $50\text{lx}\sim 100\text{lx}$ 区间，兼顾施工安全性与周边环境舒适性。

6.4 水污染管控

6.4.1 施工现场产生的砂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表积水等施工污水，必须导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分级净化处理，污水静态沉淀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出水 pH 值稳定维持在 6~9 合规区间，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6.4.2 施工油料、化学溶剂、防腐涂料等危险化学品，需存放于专用防渗漏密闭库房；库房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排水坡度不低于 0.5%，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 150mm 的防渗围堰，杜绝化学品渗漏造成土壤及水体污染。

6.5 建筑垃圾管控

6.5.1 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实行精细化六类分类管理，划分为渣土、混凝土砖石、金属、木材、塑料、有害垃圾，配置专用分类收纳容器及堆放区域，现场垃圾分类收集率必须达到 100%，实现垃圾精准管控、定向处置。

6.5.2 严控建筑垃圾产出总量，装饰装修工程每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不宜超过 300 吨；强化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木材、金属、石材等可回收建材回收利用率不得低于 80%，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契合国家固废减量化发展要求。

7 资源节约

紧扣国家资源集约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政策，从节材、节水、节能三大维度制定量化管控指标，降低施工资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低碳节约型施工体系，助力建筑业能耗双控目标达成。

7.1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7.1.1 优先选用 450mm、600mm 等国家标准模数装饰板材，优化板材排版方案，板材排版覆盖率不得低于 95%，综合出材率控制在 88%以上，减少板材裁切废料，从工艺层面降低材料损耗。

7.1.2 规范主要装饰建材损耗管控标准，严格限定损耗率上限：天然石材≤12%；600×600mm 及以上规格陶瓷砖≤6%；石膏板、细木工板≤8%；壁纸壁布≤10%，建立材料损耗台账，实现损耗动态管控。

7.1.3 绿色建材选用标准严格对标 GB/T 50378 规范要求，重点提升主体围护结构、内隔墙等核心部位绿色建材占比，明确绿色建材使用比例不低于 70%；优先选用本地低碳建材，缩短运输距离、降低运输碳排放，构建绿色建材应用体系。

7.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7.2.1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所有用水器具，必须达到国家 1 级水效节能标准，器具出水流量不大于 6.0L/min，淘汰高耗水老旧器具，全面降低日常用水消耗。

7.2.2 建筑养护采用雾状喷淋节水工艺，严禁直流大水漫灌、直白冲洗地面；施工现场车辆冲洗配套建设循环水处理装置，施工用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提升水资源重复利用水平，践行节水降耗理念。

7.3 节能与能源利用

7.3.1 施工现场临时照明全部采用 LED 节能光源，严格遵循 GB/T 50034-2024 照明设计标准，办公区照明功率密度控制在 $5\text{W}/\text{m}^2$ 以内，作业区按需调控照明功率，杜绝无效能耗消耗。

7.3.2 施工机械设备优先选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电动智能化设备，全面淘汰能效 3 级及以下高能耗电焊机、老旧施工机具；优化设备运行排班，减少设备空转能耗，降低施工现场化石能源及电力消耗。

8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依据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施工发展理念，规范作业环境管控、劳动防护配置，防范施工职业病、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生命健康与作业安全，落实建筑业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要求。

8.1 作业环境管控

8.1.1 施工现场全程保持空气流通，地下室、无窗卫生间、密闭廊道等封闭作业空间，必须安装机械送排风系统，空间换气次数不少于 4 次/小时，及时排出有害气体、粉尘，优化密闭作业环境。

8.1.2 作业区域内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气体浓度，必须严格符合 GBZ 2.1 职业接触限值规范；当有机物挥发气体浓度超过 $50\text{mg}/\text{m}^3$ 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 A 型有机气体专用防护面具，杜绝有害气体侵害人体。

8.2 劳动防护管理

8.2.1 离地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登高作业（吊顶龙骨安装、顶面封板、高处饰面施工等），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 GB 6095-2021 国家标准的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带牢固挂接于建筑稳固承重结构，严格落实高空作业防坠落安全措施。

8.2.2 作业环境噪声持续高于 85dB 时，项目部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发降噪值 17dB~34dB 的专业防噪耳塞，强制规范佩戴使用；施工人员每 2 年开展一次专项听力健康检测，建立职业健康档案，长效防控噪声性职业病。

9 验收与评价

构建严于国家通用标准的区域验收评价体系，聚焦室内人居环境、工程耐久性两大核心维度，明确检测标准、验收流程、运维要求，保障装修工程居住舒适性、安全耐久性，契合高品质民用建筑发展

定位。

9.1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9.1.1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必须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室内空气质量专项检测,采样点布设严格按照房屋建筑面积划分:建筑面积 $<50\text{ m}^2$ 布设1个检测采样点; $50\text{ m}^2\leq$ 建筑面积 $\leq 100\text{ m}^2$ 布设2个检测采样点; 建筑面积 $>100\text{ m}^2$ 布设不少于3个检测采样点,保障检测数据全面精准。

9.1.2 本规范室内污染物验收标准优于国家强制性基准标准,严控人居空气污染物浓度,核心指标限值如下: 甲醛(HCHO) $\leq 0.07\text{mg}/\text{m}^3$ (国家强制标准 $0.08\text{mg}/\text{m}^3$); 苯(C_6H_6) $\leq 0.06\text{mg}/\text{m}^3$ (国家强制标准 $0.09\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45\text{mg}/\text{m}^3$ (国家强制标准 $0.50\text{mg}/\text{m}^3$), 打造健康宜居室内空间。

9.2 耐久性与后期维护

9.2.1 工程竣工交付时,施工单位需同步提交《绿色装修使用维护说明书》,明确各类装饰饰面正常使用年限,其中乳胶漆饰面常规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说明书明确建筑二次装修、翻新改造的原位拆解施工规范,严格保护建筑主体结构,降低改造损耗,延长建筑使用寿命,助力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